

## 開曼公司之股份贖回和回購

近來，有客戶向我司查詢其開曼公司有關股份贖回和股份回購之事宜，我們特意在此與大家分享此話題。

### 何謂股份贖回和股份回購？

通常情況下，股票的贖回/回購可以通過兩種形式來實現：

第一種，股份贖回（Redemption Shares），即公司發行股票時，通過贖回條款規定股份公司可以在未來何種特定的情況下、以何種方式、怎樣的價格、從股東手中買回一定份額股份的行為。譬如，開曼公司即將發行的 100 股股票中，其中 30 股是可贖回之股份；此時定下股份贖回之條約。當符合股份贖回之條約規定時，該股份公司便可贖回 30 股可贖回之股份，那麼，該公司便只剩 70 股是已發行和在外流通之股票了。

第二種，股份回購(Repurchase Shares)，是指股份公司根據企業自身營運需要，通過與股東商議，經股東同意後，方能買回一定份額的股份，股份回購並不是預先規定的。假設開曼公司發行了 100 股後，擬回購其中的 30 股。這時，該股份公司需要與股東商議。如果股東同意，則股份公司可以買回這 30 股股票；如股東不同意，則無法買回。

透過上述實現股份贖回的兩種方式，我們可以發現股份贖回和股份回購有著鮮明的分別：股份贖回具有強制性，股份公司完全具有主動權，根據股份贖回條款的規定，該贖回行為具有可預見性；而股份回購則是非強制性的，股份公司必須經由股東同意，才能買回股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是，無論是股份贖回還是股份回購，一般都是在股份公司股票被市場低估或公司不能賺取足夠盈利，以致回報率<sup>1</sup>不足的情況下進行，一旦股份贖回和回購，會引起市場積極的反應，從而使得該公司回報率回升，股價上揚。

### 開曼公司之股份贖回和回購：

開曼群島法例對此操作和管制，其態度相當開放、自由。針對開曼公司之股票贖回和回購，我司根據最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提醒您及您的客戶注意：

---

<sup>1</sup>回報率 = 公司盈利/總股份額，因此回購、贖回後，總股份額減少，回報率便增加。

1.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雇員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2. 不僅如此，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而購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3.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倘若公司章程並無批准股份贖回之方式，則必須獲得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公司才能開展股份贖回之行為；否則，公司不得贖回股份；
4. 此外，如果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其他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債務，否則將被視為違法。

綜上所述，開曼群島法例框架下，開曼公司的股份贖回和股份回購二者幾乎是在完全相同的法律環境下實施的。採用何種方式來實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開曼公司自身的企業定位和發展規劃。我司及時將此案例與您分享，希望能夠為您和您的客戶提供可資借鑒之處，幫助你及您的客戶實現價值之最大化。🌐

08/2008

MANIVEST 宏傑